

文水县孝义镇人民政府文件

孝政发〔2024〕14号

孝义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孝义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驻镇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防范化解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镇党委、镇政府研究制定了《孝义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要求抓好落实。



孝义镇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相关批示精神，根据文水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文安发〔2024〕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风险意识，统筹发展和安全，有序妥善解决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为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优消防安全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对人民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将专项整治工作作为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工作内容，坚守安全底线，最大限度提升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水平。

（二）依法依规、标本兼治。坚持严格执法，对违法违规项目要严格依法依规予以查处，切实推动隐患整改。

（三）新旧衔接、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合实际，分类处置，扎实有序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有关问题。

三、组织机构

镇政府成立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专班。

组 长：白 震 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组长：韩永为 党委委员、副镇长

副镇长 李仙明

成 员：李景茂 人大主席

李学浩 党委副书记

孟 洋 纪检书记

吴 颖 组织委员

张进君 武装部长

刘永强 党委委员

王文变 副镇长

任殊瑶 党群服务中心主任

胡 将 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郝爱华 主任科员

梁银根 主任科员

李树海 主任科员

各村主干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韩永为兼任，负责与上级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制定工作方案，收集上报资料等工作。

四、整治范围

1998年9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实施后，未经

消防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未经消防备案或备案抽查不合格未停止使用的新建、改建、扩建既有建（构）筑物。

包括：房屋建筑，铁路、公路、水利、市政、煤炭矿山、民航、商业与物资、农业、林业、粮食、石油天然气、火电、水电、建材、冶金、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医药、机械、轻工、纺织、电子与通信、广播电影电视等需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相关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不包括：村民自建住宅、救灾和非人员密集的临时性建筑。

五、阶段任务

（一）安排部署阶段（2024年2月2日前完成）

各村根据方案要求，全面动员部署，明确具体负责同志，把责任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人头。充分利用各类媒介，加强工作宣传，将政策讲透、讲清、讲到位，不断增强目标主体法律意识。

（二）清查摸底阶段（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

各村充分发动基层网格员配合清查；厘清底数和问题原因，建立整治工作台账和问题清单，确保信息数据完整准确，避免疏漏。

各村清查摸底情况报告（附件2）、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附件3）、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附件4），于2024年3月30日前报镇政府整治工作专班。

（三）集中整治阶段（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

各村负责督促责任主体整改消防审验问题，并根据建筑使用功能的火灾危险性，按照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分类分期推进整改，要深入分析研判、厘清问题原因，镇政府将根据职责分工，分类移送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处理，涉及建设工程未立项的，移送发改、行政审批部门出具相关意见；未办理土地相关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移送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相关意见；未进行消防设计或消防设计遗失的，由责任主体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相关文件；各承担历史遗留问题解决工作的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出具相关问题办理意见；涉及建设工程未审未验的，移送住建、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出具相关办理意见。

1.2024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等火灾高危场所及人员密集场所（包括公众聚集场所，医院的门诊楼、病房楼，学校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和集体宿舍，养老院，福利院，托儿所，幼儿园，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生产加工车间和员工集体宿舍，旅游、宗教活动场所等）。

2.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下列场所的整改：其他高层建筑（包括建筑高度大于 27 米的住宅建筑和建筑高度大于 24 米的非单层厂房、仓库和其他民用建筑）及其它建设工程。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5 年 6 月 10 日前）

在此基础上，力争用半年左右时间，基本解决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有效防范化解既有建设工程消防安全源头风险隐患。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村要切实提高站位，全面动员部署、科学统筹协调，积极做好政策宣讲，推动相关责任主体树立法治意识，积极主动申报消防审验。

（二）压实主体责任。建设单位（产权人）依法履行既有建筑消防设计、施工质量主体责任，原建设单位已灭失法定主体资格的，由其权利义务承受人履行主体责任。设计、施工、工程监理、技术服务等单位依法依规对既有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验收质量负主体责任。

（三）加强跟踪问效。对责任主体不履行消防安全责任，不配合整治行动，拒绝整改的，从严依法处罚。

附件：1.各村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整治工作分管领导、联络人名单

2.××村关于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情况的报告

3.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

4.山西省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汇总表

5.建设工程消防审验问题清查摸底表填表说明